



刑法修订欲解医患之困,专家表示——

“医闹入刑”不是治本之策

本报记者
姚丽萍 宋宁华

“我要遵守誓约,矢志不渝。我要竭尽全力,采取我认为有利于病人的医疗措施,不能给病人带来痛苦与危害。我不把毒药给任何人,也决不授意别人使用它。我要清清白白地行医和生活……”

所有医科学生,入学时都要宣读这流传了2000多年的“希波克拉底誓言”。这誓言,不仅是医者职业操守所系,更是病患身家性命所系。近日,上海连续发生三次针对医护的暴力事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也再次研究将“医闹”入刑。一个社会共识是若任由医患关系持续紧张、医疗环境持续恶化,整个社会肌体都将遭受重创。从刑法修订到医疗体制改革,一系列制度设计都应指向一个目标:医者有尊严,生命权益才有保障。

期望过高易致医闹

“我的一位同事,在医院里专门从事医疗纠纷调解,竟被患者家属逼迫跪地,结果,这位同事不堪凌辱,愤然离职。”市人大代表、市第十人民医院麻醉科主任傅舒昆说,医闹对某一位医生的打杀,就是对所有医者尊严的挑衅,更是对其他病患生命权益的漠视——不同于一般公共场所,医院是救死扶伤之地,医闹对医护人员的侵害,同时也是对其他病患被救治权的侵害。

医患纠纷的成因,多种多样,一个诱因是,病患可能对治疗的期望值过高。然而,受医学发展水平限制,60%-70%的疾病,目前还不能完全治愈。肿瘤、病毒感染等疾病,目前还没有很好的治疗方法;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病,也只是控制病情,而不能彻底治疗。“如果对治疗效果抱有太高期望,一有不满就任意发泄,打杀医生,那么,面对高危病人疑难杂症,将没有医生愿意承担风险冒险救治。”傅舒昆说,医闹入刑,是国家大法对医护人员人身权利的保护,而且,较之一般妨碍公共秩序的惩罚,刑法对医闹的惩处应该更严厉。

入刑最高可判七年

那么正在讨论的草案会有怎样的严厉惩处?上海市律师协会医疗卫生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卢意光给记者介绍,在草案中,针对当前社会上“医闹”事件频发等问题,拟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卢意光表示,实际上,现行刑法中已有“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此次将“医闹”写入刑法,并不是增加一个新罪名,而是明确“医闹”适用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将被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再次提醒“医闹”的组织者、参与者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同时提醒执法机关对“医闹”



图 CFP

● 2014年10月31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审议中,三名委员强烈要求“医闹”入刑

● 2015年6月24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草案二审稿将以医患矛盾为由,故意扰乱医疗单位秩序,严重侵害医护人员身心健康的行为明确规定为犯罪,将其纳入刑法罪行

本市去年医患纠纷成功调解逾八成

市司法局在答复民进上海市委相关提案时透露:2014年,全市共办理医患纠纷3720件,其中调解成功3048件,调解成功率近82%,涉及协议金额1.6亿元,对比2013年各项数字均有提高。

为解决医患问题,本市近年来不懈努力。2006年,本市成立了第一家专门的医调组织:普陀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2011年,上海市政府设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办公室,并建立专家咨询库,同时与保险公司理赔相衔接,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在维护医患双方权益、维持正常医疗秩序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据悉,目前,全市医调委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有101名,其中具有医学专业背景的占38%,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占50%。此外,兼职人民调

解员43名。全市医调委对调解员实行年度全员培训制度,每位人民调解员每年需接受12课时以上的业务培训。2011年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开展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2014年又颁布了《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2014年,市司法局会同市卫计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医患纠纷类信访与人民调解工作对接的意见》。

但是,因医疗纠纷调解对医学专业知识要求很高,涉及职能部门多,目前人民调解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如基层人民调解员很难调解专业性很强的新型医疗纠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的配套衔接还不够等,再加上一些媒体面对医患矛盾,只为吸引眼球而过度炒作,直接影响到医患纠纷的调解效果。

民进市委在对此给予高度关注,在今年初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加强和完善上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的建议”的相关提案,希望有关部门整合调解资源,提高调解员专业水平,拓宽调解人才引进渠道,吸引一批具有医学背景、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人士加入到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增加专家型的兼职调解员。同时理顺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能责任,依法规范调解;规范媒体报道,杜绝新闻炒作伤害医患关系。

市司法局在提案答复中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医调工作组织队伍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提升医调工作质量,完善联动机制,提升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宣传实效。

通讯员 王昀 本报记者 江跃中

【相关链接】

■ 6月27日
8时42分 瑞金医院妇产科

因要求开具期限为一个月的病假未被应允,一名49岁的女患者迁怒于查房的医生宋某,掌掴宋某脸部,致宋某轻微伤。女医生的眼镜片都被打碎了,女医生当场就哭了,该女性被行政拘留五天。

■ 6月27日
中午 儿童医学中心医院

27日上午,儿童医学中心医院外科门诊外一直有患者排队。12时许,其他同事到岗顶班,值班的钟医生离开去吃午饭。十多分钟后当他再次返回医务室时,突然遭到一名患者家属的责怪及推打。患者家属强烈抗议医生不顾坐诊去吃午饭。此后寻衅家属的诚恳道歉,最终取得了医生的谅解。

■ 6月9日13时许 儿童医院

儿童医院一名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护士在当班过程中受到患儿家长的严重暴力侵害。经警方指定医院验伤诊断为“右耳——过性失聪;左耳听力下降;面部受伤”。有患者同事回应,事发是由于护士提前离岗吃饭造成上午无法完成就诊,且“态度非常恶劣”,但院方解释,12时许患儿缴费后到三楼要求检查,但因该患儿刚进食不久,为预防检查时哭吵引起误吸,需禁食等待。护士请其13时左右再来检查,家长不满。目前事件还在调查中。 简文

半个月,上海三名医生被打

不要姑息迁就,“有法可依”还须“有法必依”。

他认为,“医闹入刑”能够对那些严重影响医院秩序、无理取闹甚至伤害医生的“医闹”起到一定震慑作用,对医务人员起到一定稳定人心的作用。

医患纠纷原因复杂

但入刑能否终结医闹?卢意光的答案是否定的。“即使‘医闹入刑’,也并不意味着就能杜绝‘医闹’,避免伤害医生等恶性事件发生。”卢意光说,自己曾经也是一名医生,正是在目睹了隔壁科室的一起医患矛盾后,切身感受到处理医疗纠纷,一定需要有熟悉医学和法律两个专业的人员,才有可能逐步建立有公信力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为此决定投身法律事业。

温州杀医案、哈尔滨医院行凶案……面对不断发生的恶性事件,

为了打击涉医犯罪,我国不断加大处罚力度。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5部委,联合向社会发布《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严肃追究、坚决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明确依法惩处六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对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死刑的,坚决依法适用死刑。

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卢意光认为,仅靠加大对医闹的打击力度,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医患纠纷的形成原因很复杂,尤其是恶性事件发生的背后往往包括极端贫困、患者精神因素、诊治过程中沟通不畅或诊治失误、缺乏合理合法解决纠纷渠道等各种因素,需要对原因做深入的分析。

同时,“看病难、看病贵”等医疗体制的问题则是医患纠纷发生的根

本性原因之一。比如公立医院不改变以药养医等制度性问题,就难以解决过度医疗等弊端,客观上增加了医患纠纷发生的几率、激化了医患矛盾。

因此,必须仔细梳理分析医患纠纷、乃至恶性涉医矛盾事件背后的原因,否则只是治标不治本,让医生个体承担了医疗体制的问题和后果,对医患而言都是“双输”的结果。

重建互信要靠沟通

“刑罚,只是末端处置,保护医患权益,更应关注如何预防、缓解医患纠纷。”市人大代表、瑞金医院卢湾分院消化内科主任李健说,充分的医患沟通,重建医患互信,是减少纠纷的一种保障。

有人抱怨:医院手术,什么都要家属签字,该怎样做,医生最清楚,为何样样推给家属?“事实上,手术前让病人家属签字,是法定程序,也

是医患沟通,既为了充分保障病人、家属对病情和治疗方法的知情权,也是对医务人员随意行为的一种限制,而绝非推卸责任和规避风险。”李健说,即使病人和家属签字后,如果医务人员存在过失,或因不规范行为致使病人受到伤害,病人或患者家属仍然有权利要求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要求赔偿。

人们还常抱怨,在三甲医院候诊一两个小时,医生问诊却只有几分钟;可事实却是,一上午坐诊几十位病人的医生也已是精疲力竭。更何况,这些精疲力竭的医生,还面临“后继乏人”的窘境,今年多地医学院高考招生分数下降,不是好现象,“如何把最优秀的年轻人吸引到医护群体中,让医生成为体面的、有尊严的精英职业——这应是医改努力的一个关键目标;否则,即便医疗硬件再先进,患者的生命权益终将保障乏力,医患互信也无从谈起。”